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主要绩效	
五、存在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76 号），安排 2022 年省财政资金 7000 万元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序号	地市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1	汕头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541
2	韶关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45
3	河源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34
4	梅州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41
5	惠州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399
6	汕尾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59
7	江门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91
8	阳江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26
9	湛江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20
10	茂名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403
11	肇庆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31
12	清远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329
13	潮州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59
14	揭阳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16
15	云浮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52
16	南澳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0
17	南雄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53
18	仁化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8
19	翁源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60
20	乳源瑶族自治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34
21	龙川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15

22	紫金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66
23	连平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67
24	大埔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93
25	丰顺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82
26	五华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48
27	兴宁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48
28	博罗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60
29	陆丰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29
30	陆河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34
31	海丰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75
32	阳春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40
33	徐闻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5
34	廉江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51
35	雷州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41
36	高州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201
37	化州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05
38	德庆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56
39	封开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64
40	怀集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89
41	广宁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83
42	英德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47
4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6
44	连南瑶族自治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7
45	饶平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09
46	普宁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70
47	揭西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93
48	惠来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105
49	罗定市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89
50	新兴县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支出	71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用于资助 15 个市实施 7 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各地殡仪馆当场免除符合条件的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定期将免除情况及佐证材料报送当地民政、财政部门审核，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殡仪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按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实施程序是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处按照适当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原则，以全面建立惠民殡葬体系，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地减免标准、实际减免情况、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我处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处支部会议讨论通过，报厅规财处审核，再报厅福彩公益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再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更好保障群众殡葬基本需求的工作部署要求。

（二）过程方面（自评 20 分）

资金下达后，我处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

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自评 30 分）

全省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对遗体消毒、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存放（不超过 3 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 1 年或海葬、树葬）、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 7 项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了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

（四）效益方面（自评 29 分）

项目资金 70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2022 年，全省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5.1 万宗，免除费用 6.71 亿元，有效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提高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优。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对符合条件的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当场减免，财政资金及时拨付至用款单位	25	25
				完成质量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24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生态效益		无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提升群众满意度	5	5

四、主要绩效

一是提高了经济欠发达地区殡葬服务水平。我省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级市和江门市台山、恩平、开平等地财政保障能力有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以上地区的财政压力，让殡葬服务机构提供了更优质的殡葬服务，提高了殡葬服务水平。二是切实减轻

了群众丧葬负担。实施城乡居民 7 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2022 年度全省免除殡葬基本服务 55.1 万宗，免除金额 6.71 亿元，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广东是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覆盖面最广、惠及人数最多的省份，是实行免费项目最多、免费金额最大的省份，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为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存在问题

2022 年，全省免除殡葬基本服务 55.1 万宗，实际支出减免金额约 6.71 亿元，除省级补助资金外 7000 万元外，其余资金由各地自筹解决，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缺口依然较大。

六、相关建议

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实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是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有效措施，有助推动乡村振兴、移风易俗，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建议进一步加大该项目资金投入。